

#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

106.05.15 教務會議通過  
106.04.21 院務會議通過  
106.01.10 系務會議修訂  
104.05.11 教務會議通過  
104.04.27 院務會議通過  
103.12.26 系務會議修訂  
103.05.15 教務會議通過  
103.04.28 院務會議通過  
103.05.02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，確實進德修業，學有所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持有與本系所開課程相關科目之碩士班學分證明者，可申請學分抵免。抵免須經系主任同意且以九學分為上限。所有之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前二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研究生註冊選課，若未確定指導教授者，應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；若業經本系聘定指導教授者，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。
- 四、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內，應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，惟聘函核發後，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，不得任意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
- 五、指導教授以本系或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，經取得系主任之同意，可由外校老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但須另請在本系任教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每一年級不得超過2人。
- 六、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（不含英文課程之學分），最多為十八學分，最少為三學分。修業年數逾二年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研究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前，需修滿二十一學分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進行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。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，總學分應修滿三十學分以上。

研究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。
- 八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九、研究生須同時具有下列之條件者，始得畢業。
  - (一)總學分至少已修滿四十三學分（其中包括 1.英文四學分、2.核心課程二學分、3.必修課程十九學分、4.選修課程十八學分以上）。
  - (二)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，及本系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。
  - (三)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前，需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所定之標準。未達標準者，則須依規定修習其他課程合格之後，始得畢業。
  - (四)學生辦理離校前：
    - 1.修業達二年(含以上)之畢業者，辦理離校前，須完成下面兩個條件：
      - (1)其碩士論文須投稿校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，並取得主辦單位或期刊之投稿證明；
      - (2)發表於校內學術研討會至少 1 篇。
    - 2.修業達一年(含以上)未達二年之畢業者：

學生辦理離校前，其碩士論文須發表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 1 篇。
- 十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上述條文適用於 106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